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勞工退休辦法	版 本	A2	編號	HHGC008
辦法		發行日期	101.12.13	頁次	2／2
第一條：為促進員工新陳代謝，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鼓勵員工專業服務及維護其退休以後之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工作年資及年齡之認定，以工作紀錄證件與戶籍登記為準。 第三條：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四條：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第五條：工作年資之計算： 一、依「勞動基準法」退休者，按本辦法計算。 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保留之工作年資按本辦法計算。 三、94.07.01(含)之後到職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應給予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惟當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或營運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之。 第七條：員工之工作年資以繼續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工作年數為準。受本公司調動之工作年資與現在本公司負責人接替時即予留任之員工，其年資由本公司續予承認，合併計算。 第八條：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凡經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員工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本辦法自董事長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